

# 都市社區犯罪與地點

## ——一個犯罪預防措施的重要考量

孟維德

有關犯罪的理論(theories of crime)，大致上可以分為解釋犯罪人如何形成以及解釋犯罪事件如何發生兩種類別。其中前一類的理論——即解釋犯罪人如何形成的理論和研究，長久以來一直是犯罪學發展的主流(Clarke, 1980)；有關的研究大多把焦點擺在，為什麼某些特定類型的人會犯罪，以及應該如何處理這些人之上。直到最近，注意的焦點才逐漸轉移到犯罪事件上，而不像以往多集中在犯罪人的特質上。對於「地點」(place)的關切，正是此途徑中極為重要的一部分。

針對犯罪問題的解釋，儘管犯罪(crime, 指事件)理論以及犯罪特性(criminality, 指犯罪人)理論經常有相對立的(competing)情況，但是如果能把犯罪人及犯罪事件的解釋整合互補，那麼對於犯罪現象的了解將會是更有助益的。事實上，某人或許有極高的犯罪傾向或動機，但是除非他的確犯了罪，否則解釋犯罪人如何形成的理論也就沒什麼好解釋的。在功能方面，犯罪人的理論(offender theories)最後應該要告訴吾人，某些人是如何成為犯罪人，以及

在什麼情況下，他們不再繼續犯罪。過去植基於犯罪人理論所演繹出的犯罪預防策略，大致上是把重心擺在潛在的嚴重暴力犯以及累犯身上。然而，犯罪人理論並沒有辦法在犯罪預測上做到百分之百的準確，同時此等理論未來的發展，在學術界也較缺乏一致性的共識(Eck and Weisburd, 1995)。換言之，植基於犯罪人理論的犯罪預防策略，似乎還有許多尚未肯定以及待澄清之處。就算是未來犯罪學家能夠更了解犯罪人的犯罪特性是如何發展形成的，但是否能夠促使更多人免於從事犯罪行為，恐怕仍是一個未知數(Clarke and Weisburd, 1990)。

因此，儘管對於犯罪人的發展與形成，現有的犯罪學知識已經可以提供相當好的解釋，但是對於犯罪事件的發生，犯罪學的知識仍舊需要具備解釋能力的必要。在犯罪學的知識領域裡，特別是需要一個能夠告訴吾人，犯罪者為什麼會選擇某些目標，也就是為什麼某些目標會對潛在犯罪人具吸引力，以及為什麼某些目標會令犯罪人感到嫌惡。還有，哪些事物是犯罪人犯罪時的障礙物，他們又

是如何克服這些障礙的？犯罪者、受害者以及監控者何種型態的日常活動助長了某特定地點發生犯罪的可能性？雖然，一個能夠對這些問題提供明確答案的周詳理論，尚需一段長時間始能建立，但是許多研究犯罪事件的犯罪學家，對於此種理論的外貌已有相當一致性的共識。此外，有愈來愈多的證據顯示，基於事件的預防策略(event-prevention strategies)對於某些犯罪問題可以提供立即且巨大的影響力量(Clarke, 1992)。本文底下將討論這些理論如何建構犯罪和地點之間的關係，以及如何把它們運用在犯罪預防的策略上。

## 壹、犯罪事件理論與犯罪地點

在現有的犯罪學知識中，總共有三項理論觀點——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以及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影響吾人對於「地點」(place)在犯罪預防上的理解。「理性選擇」的觀點，可以說是強調「地點」重要性的一個基本理論，因為此觀點認為犯罪者選擇目標及手段的方式都可以被解釋的(Cornish and Clarke, 1986)。有些學者宣稱，此觀點在某個程度上是無法檢測的(untestable)，因為從犯罪者的立場來看，犯罪者的行為幾乎都可以解釋為是合理的(Parsons, 1951)。不過，在另外一方面，也有不少學者認為理性選擇觀點是可以被檢測的(Hogarth and Reder, 1981)。也就是說，此派學者認為，理性選擇觀點可以被發展成描述犯罪事件及犯

罪者的命題，而這些命題均是可以被檢驗的。尤其是當理性選擇觀點與日常活動理論結合使用時，其可檢測性更是非常的明顯(Clarke and Felson, 1993)。

日常活動理論將犯罪事件的發生解釋為下列幾種條件聚合的結果：第一、必須出現有動機的犯罪者(motivated offender)；而解釋有動機犯罪者的形成，則是解釋犯罪人如何發展之理論的目的。第二、必須要有前者所想要的標的物(desirable target)。第三、標的物與犯罪者必須要在相同的時間出現在相同的地點。最後，三種控制者——親密的處理者(intimate handlers, 指親人或密友等)、守衛(guardians)、及地點管理者(place managers)——必須不在場或失去效能(Cohen and Felson, 1979; Felson, 1994)。

所謂「親密處理者」，係指對犯罪者具有直接私人影響力的人(諸如父母、老師、教練、朋友或老闆等)。當這些人出現時，潛在犯罪者大多不會犯罪。對許多犯罪者而言，不論是少年犯或是成人犯，僅有極少數甚至沒有親密的處理者(Felson, 1986)。

所謂「守衛」，就是有能力保護標的物的人。他們也必須不在特定的地點出現，犯罪才有可能發生。守衛包含非正式的人員，例如若千位女子於夜間結伴回家，彼此保護；守衛當然還包含正式機構的人員(formal authorities)，如私人保全人員及警察等即是。人們或物品若與守衛分離，被害的風險便會提高。

所謂「地點管理者」，就是指看管地點的人。地點管理者(諸如大廈管理者、公寓管理者、及其他類似人員)，管理出現在他們

所控制場所之人員的行為。他們就像救生員一般，除了謹防他人溺水之外，同樣也對游泳池邊(岸上)人員的行為予以適當的管制。犯罪若要發生，此等人員必須不在現場、或是失去其效能、或是疏忽(Beck, 1994)。

犯罪型態理論在對於犯罪與地點的洞悉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理論，因為它結合了理性選擇及日常活動理論，這對於解釋犯罪在不同地點上的分佈情形是很有助益的。犯罪者、標的物、處理者、守衛及管理者在不同時間與地點上的分佈，無形中就勾勒出了犯罪的型態。社會的變遷，增加了遠離保護者(親密處理者、守衛、及地點管理者)保護的潛在標的物。一般理性的犯罪者，在他們所從事的日常活動當中，便會注意到沒有守衛及管理者的地點，以及在哪些地點他們自己的親密處理者不太可能會出現。型態理論就在探究犯罪者以及其所處的物理與社會環境之間，影響犯罪者選擇標的物的互動關係。

根據犯罪型態理論的內涵，標的物如何被犯罪者所注意，影響了犯罪事件在時間、空間、及標的物上的分佈(Brantingham and Brantingham, 1993)。而這種情況，最主要就是受到犯罪者的日常活動影響所致。就像其他非犯罪者一般，犯罪者大多是在他們的家庭、學校、工作場所、購物場所、及娛樂場所等範圍內活動。當他們在從事正常的合法活動時，他們會注意到周遭可能的犯罪機會。因此，不是接近犯罪者日常活動範圍的犯罪機會，就不太可能會被犯罪者注意到。換言之，犯罪者所能注意到的標的物是有限的(或

許還有許多合適的標的物，但未被犯罪者注意到)。在犯罪者注意範圍內的犯罪機會，便有較高的風險成爲犯罪的標的物(Brantingham and Brantingham, 1993)。儘管有少數的犯罪者會在日常活動範圍外找尋犯罪機會，但是大多數的犯罪者還是在自己所熟悉的日常非犯罪活動中，找尋犯罪的機會。

在犯罪型態理論中，「地點」的觀念是不可或缺的。地點，在邏輯上不僅僅是必須的(犯罪者一定是在某一個地點實施犯罪行爲)，同時其特徵更會影響犯罪發生的可能性。由日常活動理論強調的地點特徵(Place characteristics)，包含管理者的出現及效能，以及有能力守衛者的出現。犯罪型態理論藉著將焦點擺在地點如何被潛在犯罪者所注意，而將擁有合適標的物的地點以及該地點的背景環境兩者相連結。

值得注意的是，犯罪型態理論和日常活動理論在許多方面是彼此相互支持的。但是，這兩個理論對於某些發生在特定地點的犯罪，也可能有不同的解釋。譬如就一些高犯罪率的地點而言，犯罪型態理論家就會把焦點擺在犯罪者是如何發現及接近該地點的。而日常活動理論家則會把焦點擺在標的物的行爲以及控制者(守衛、處理者以及場所管理者)不在現場的原因上。換言之，對犯罪型態理論家而言，地點的問題主要是其所座落的位置，以及和環境之間的關係。另外，對日常活動理論家而言，地點的問題主要就是某些特定類型的人出現以及消失。很明確的可以看出，這兩種解釋在不同的背景及情境下均具有其有效性。對於某些犯罪，犯罪型態理論或許

可以提供較為貼切的解釋；對於某些犯罪，日常活動理論則可能有較佳的洞察力；對於某些犯罪，或許需要結合這兩個理論共同來解釋。

## 貳、犯罪地點的研究

最近在犯罪學理論上有一些觀點，提供了建構犯罪地點理論的基礎。然而，此等理論的發展必定是與有關文獻的累積彼此相關的。本文底下將從最近的實證研究中，摘要出五種不同類型的犯罪，每一種研究均對「地點」在犯罪事件上所扮演的角色予以特別地闡述。其中有三種類型的犯罪把地點當作一個分析的單位(a unit of analysis)，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把犯罪事件當作是個「問題」。在這些研究中，研究者意圖了解與地點有關的設施(Facilities)是如何影響犯罪的，為何犯罪會聚集(cluster)在某些地點，以及地點上的社會及物理特徵(social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是如何改變犯罪機會的。另外兩種類型研究的焦點則是在人(People)的身上，雖然焦點是人，但最終目的還是要了解地點在犯罪上所扮演的角色。在流動性(mobility)及標的物(target)兩類的研究中，吾人可以洞悉犯罪者如何選擇犯罪地點，以及了解那些抑制他們接近犯罪地點的社會因素(social factors)。底下所陳述的研究，除了針對標的物選擇的研究之外，均是以官方的犯罪及逮捕記錄當作研究的資料。有關犯罪者選擇標的物的研究，則是基於訪談及觀察犯罪者所取得的資料。

### 一、地點的設施(place facilities)與犯罪

所謂「設施」(facilities)，就是指能夠發揮特定功能的建造物，其均有特殊的目的。地點設施的實例如學校、酒館、便利商店、教堂、公寓等。不同類型的設施有可能增加或減少該地點的犯罪。如解釋犯罪人形成的理論所建議，不同的設施會吸引不同的人前來該地點，當中可能包含潛在犯罪者。或是如日常活動理論所建議，犯罪的發生主要是因為設施管理的方式、在設施中的標的物其被潛在犯罪者所認知的價值及可接近性、處理者出現的可能性、以及守衛的監控程度等所致。支持兩者理論的證據，可以在許多相關的研究中發現(Roncek, 1981)。但是，犯罪學家並無法將支持兩種解釋的有關研究證據予以相互比較，因為這些研究並沒有區別各個犯罪事件所在地點之設施的差異。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有些研究並沒有將犯罪密度(crime density, 指每單位土地面積上的犯罪數)及被害風險(victimization risk, 指每標的物所發生的犯罪數)予以區分(Wikstrom, 1995)。在二十多年前，學者Boggs(1965)曾指出，大多數有關犯罪率的計算方式並不是犯罪風險的估計值，因為在計算的過程中，選用了不適當的犯罪機會(標的物)測量值當作分母(denominator)。不法目的之侵入犯罪率(burglary rates)，通常是用不法目的之侵入犯罪件數除以研究地區中的人口數。但是計算風險較為適當的「分母」，應該是選用研究地區中的建築物數。不法目的之侵入行為可能會較集中於某一個地區，因為這個地區擁有較多可侵入的建築物，或是

這個地區有一些其他不同的因素(譬如這個地區有比較多無子女的雙薪家庭,而較少的退休老人家庭)。

有些研究也會對犯罪機會進行測量,但是它們通常也只是風險標的物之數量的間接測量值(indirect measures)。譬如,Engstad(1975)就會以酒吧的座位當作酒吧傷害案件發生機會的間接測量值,如果酒吧的座位是當作酒吧的容量,或是各酒吧的空位率(vacancy rates)保持恆定不變的話,那麼它們可以算是標的物數量的合理估計值。可是一旦某些酒吧比其他酒吧具有較高的空位率,而且空位率與犯罪有關(即擁有高犯罪率的酒吧嚇跑了潛在的顧客),那麼機會的測量就能對所要估計的關係,產生混淆的影響。

Roncek及其同僚曾在美國(Cleveland及San Diego)等地進行一連串有關設施的研究,而且他們遵循和採用「標準值」的研究方法。在這兩個城市所調查的街道區域(blocks)中,研究者所關切設施的數目均被詳細的計算。另外,從警察所記錄的資料中,也取得各個街道區域內所發生的犯罪數,並將人口變項作為控制變項。這些研究發現,街道區域內的酒吧及高中學校與犯罪數有關,而且酒吧及高中學校的影響效應並不會延伸至鄰近街道區域內的犯罪數(Roneck and Bell, 1981; Roneck and Fraggiani, 1985; Roneck and Lobosco, 1983; Roneck and Pravatiner, 1989; Roneck and Meier, 1991)。研究還發現, Cleveland的公共建屋計畫(public housing projects, 如國民住宅、老人住宅等)與其所在街道區域內的微增犯罪數有關,而且犯罪數的微增量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Roneck et

al., 1981)。由於該研究將無關變項做了適當控制,因此設施的效應(facility effects)被認為是來自設施所在的地點(place),而非來自居住在該街道區域內的人們(people)所造成的。

Engstad(1975)曾針對一些有旅館座落的小區域,以及這些區域旁邊沒有旅館座落的小區域,比較這兩類區域內有關汽車及酒吧的犯罪數。當Engstad將犯罪數用居住在區域內的人口數予以標準化之後,發現旅館的出現與較高的犯罪率(每千人當中的犯罪數)之間存有相關。當Engstad比較各旅館區域,並計算每一件犯罪的機會比率來標準化犯罪數(他將旅館區域內的汽車犯罪數除以停車位的數目,以及將區域內的酒吧犯罪數除以酒吧的座位數),他發現其中有一個旅館區域比其他旅館區域有較高的汽車及酒吧犯罪率。

Engstad(1975)也運用汽車犯罪、竊盜、及其他財產性犯罪,針對有、無購物中心(shopping center)的區域進行類似的分析,結果發現有購物中心的區域具有較高的犯罪率(每千人中的犯罪數)。當他比較各購物中心區域的犯罪數(經標準化處理過,他以停車位來標準化汽車犯罪數,以每一千平方尺的販售空間來標準化竊盜數,以購物中心的面積畝數來標準化損害行為數),Engstad再次發現各購物中心區域內的犯罪率並不相同。因為Engstad沒有比較標地區域及其鄰近區域的犯罪事件,因此無法判斷他所發現的相關到底是歸因於機會不同或是使用該地的人們。即使將機會予以控制,但還有其他結構的及組成的變項(structural and compositional variables)尚未控制。總之,各購物中心區域內的犯罪率是否真有

不同，恐怕是難以斷定的。

Speiman(1992)曾針對街道區域內的廢棄住宅及犯罪之間的關聯性進行檢驗，雖然他沒有將區域內的犯罪機會予以控制，但他發現兩者之間具有相關。同時他還證明了擁有廢棄屋的區域以及沒有廢棄屋區域兩者之間的顯著差異，乃在於前者有較多的自有住宅(owner-occupied building)。

Brantingham和Brantingham(1982)曾針對街道區域內店面被不法侵入的比率(commercial burglary per store)以及五種「商業地標」(commercial landmark)的出現兩者之間的關聯性進行研究，五種商業地標係指：速食餐廳、傳統式餐廳、超級市場、百貨公司、以及酒吧。雖然有超級市場或百貨公司的街道區域比無此商業地標的街道區域，有較高之店面被不法侵入的比率；但有其他三種地標街道區域的不法侵入率，則比無此三種地標區域高出二至二·五倍之多。

Rengert和Wasilchick(1990)從與不法目的之侵入者(burglars)的訪談中，證明了販毒地區會引導暴力犯至某地區去購買毒品。這些暴力犯可能會在毒品地區的鄰近區域內從事暴力犯罪。他們的研宄部分支持了潛在犯罪者因某種目的被吸引至某地區，然後參與其他的犯罪行為。Weisburd等學者(1994)發現，毒品市場的地區經常有多樣性的犯罪行為發生。這些研究提出了三項假設：地點的某些事物促使偏差行為的發生；設施吸引人們來這些區域；設施吸引人們來這些區域，區域內的某些事物促使偏差行為的發生。只不過這

些研究無法個別的檢測這些假設。

有一些研究顯示，人們若愈容易接近(more access)某區域或地點，那麼該區域或地點的犯罪就愈多。Friedman等學者(1989)曾經對美國大西洋城(Atlantic City)賭場所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他們觀察通往該城幹道旁鄰近小鎮的犯罪情況是否有受到賭場的影響。當他們控制人口數、失業、每平方英里不動產的價值、以及人口密度等變項之後，結果他們發現這些小鎮的犯罪率比不在幹道旁的小鎮要來得高。如果我們假設在賭場被引進城內的同时，幹道旁小鎮的社會組成及結構沒有改變，那麼這些小鎮之所以有較高的犯罪率，大致可以歸因於有較多的外地人經過小鎮。但是研究者沒有證明，這些小鎮的社會組成與結構並未受大西洋城的發展而有所改變。

Duffala(1976)及Nasar(1981)曾針對發生不同次數犯罪(便利商店的搶劫以及不法目的侵入商店)的商店進行研究，結果發現發生最多次犯罪的商店均座落於大馬路邊。比較高犯罪與低犯罪的鄰里(White, 1990)和路段(Frisbie et al., 1977)之後，資料顯示地區的可接近性(accessibility)與較高的犯罪率之間存有相關。愈多的人經過某地區，那麼該地區成爲犯罪地點的機會就愈大。此結論和愈吸引人潮的地點愈可能產生被害的假設(但這些研究並沒有排除對立假設)不謀而和。其隱喻設施吸引人們前來設施所在的區域，這些人中可能包含有犯罪動機之人。

雖然設施會吸引潛在犯罪者進入設施所在的區域，但是擁有相

同設施的不同區域所呈現出的犯罪率並不相同，此項事實顯示出不同區域內所存有不同的社會結構，影響了區域內的犯罪率(Engstad, 1975)。此外，到目前為止所有有關設施的研究，都是針對會引起不良監控情況(因為吸引各式各樣的人前來)以及地點不良管理(因為不當的用人及訓練作業)的設施。相對的，針對具有高監控能力以及地點管理之設施(如教堂)對犯罪影響效應的研究，就顯得有意義和價值。

### 一、犯罪的聚集現象(Clustering)

犯罪並不是均勻地散布在各個角落，這是長久以來眾所皆知的一項事實(註一)。從犯罪聚集的程度來看，有些地區是比較沒有犯罪發生的(註二)(Brantingham and Brantingham, 1982)。另外從地點的層面來看，「聚集」現象的觀念——相同的地點一再發生犯罪事件——由Pierce等學者(一九八六)在Boston的研究，以及Sherman等學者(一九八九)在Minneapolis的研究所建立。除此之外，某些特定類型犯罪的聚集型態也已被學者所建立(註三)，而且有些成功的犯罪預防策略也採用了此種途徑，將目標瞄準在一些被定為犯罪「熱門地點」(hot spots)(註四)的小區域(Sherman and Weisburd, 1995)。

Forrester等學者(一九八八)曾經呈現一個成功的犯罪預防方案，該方案即是植基於重複侵入相同住宅的知識之上。相同的住宅一再地被侵入，這種情況也發生在加拿大的Saskatoon(Polvi et al., 1990)。一再發生犯罪的地點，大多是該地點中的標的物並沒

有受到妥善的監控(low guardianship，也就是缺乏有效的地點管理者)。潛在犯罪者之所以會選擇這些地點，可能是因為刻意尋獲的，也可能是在從事日常一般活動時無意間遇見的(Brantingham and Brantingham, 1981)。如果各聚集犯罪的地點以及其所聚集的犯罪都非常的類似，那麼解決方法就不難擬定。可是一旦各犯罪熱門地點之間充滿了異質性，有效解決方案的擬定就顯得相當的困難(Buerger, 1992; Sherman, 1992)。

到目前為止，尚未有研究針對大樣本地點中的犯罪率及社會結構進行系統性的探究，以判斷地點中的社會結構與犯罪之間的關聯到底為何。雖然，有些民族學的個案研究(ethnographic case studies)是針對單一地點或同一鄰里中若干地點的社會關聯為研究对象(Liebow, 1967; Anderson, 1978; Anderson, 1990; Suttles, 1968)。但是，到底是地點的社會結構吸引潛在犯罪者至該地點，還是社會結構影響出現於該地點潛在犯罪者的行為，這之中的迷惑尚有待釐清。不過，吾人倒是可以藉由檢視地點特徵對犯罪發生的影響，來增進對上述議題的了解。

### 三、地點的特徵(Site Features)

有關犯罪聚集的研究顯示，犯罪並非是隨機分配的，而是會聚集在某些地點，但是這些研究並沒有說明為什麼這些地點較會聚集犯罪，而其他地點較不會。難道這些地點是偏差行為者的巢穴？還是這些地點所呈現出的特徵吸引鄰近地區的潛在犯罪者至該地點？藉由檢視地點特徵與犯罪之間關連性的研究，可能可以洞察出一些

解答。

「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的策略就是藉由將物理環境予以妥善組織，以提昇人們的領域感(sense of territoriality)，使人們能夠觀察到環境，並將潛在犯罪者被觀察的訊息傳達給該潛在犯罪者知曉(Newman, 1972)。根據Newman(1972)的研究發現，具有防衛空間特徵的公共建屋方案比沒有此特徵的方案，有較少的犯罪發生。

不過，Newman的理論與研究也招致了一些批評。Mawby(1977)就指出，Newman以錯誤的方式來表達其研究發現，他認為Newman故意選擇兩個主要研究地點來支持自己的理論，而沒有陳述這兩個地區居住人口的特徵以及犯罪者的比率。另外，Merry(1981)也發現，儘管環境的設計可以讓人們輕易地監控自己的環境，但人們並不會得會自動地去檢視自己的環境，而且潛在犯罪者知道大多數的人們經常是如此。她更批評防衛空間理論忽略了犯罪預防的社會面向(social dimensions)。Mayhew(1981)發現，一般民衆的生活環境要由民衆自己施予持續性的監控是不太可能的，除非是由該地區之組織或機構的員工介入始有可能。有為數不少由英國內政部(U.K. Home Office)所贊助的研究，支持了此項論點(Poyner, 1988a; Poyner, 1988b; Webb and Laycock, 1992)。還有一些學者在對防衛空間研究文獻的檢閱中，發現該理論不僅模糊不清(vague)，而且還省略了非常重要的中介變項(mediating variables)(Mawby, 1977; Mayhew, 1979; Taylor et al., 1984)。

有關便利商店的研究也支持了Mayhew(1981)所主張組織或機構的員工可以經由改良式的監控而能預防犯罪的假設。許多研究比較了遭多次搶劫以及很少甚至沒被搶劫的商店後，發現高透視的窗戶及櫃台位置等物理特徵，可以提升商店入口被監控的程度，同時也可以讓店員從店內清楚地看到停車場的情況(Hunter and Jeffrey, 1992; La Vigne, 1991)。

執行監控員工的數目是否會產生不同的監控效應，目前尚未有明確的答案。Clifton(1987)在對佛羅里達州Gainesville市商店於夜間須有兩名店員的規定進行評估之後，宣稱該規定降低了商店的搶劫案。但他的評估結果卻導致Wilson(1990)以及Sherman(1992b)等學者的質疑，他們認為Clifton並沒有排除一些重要的對立假設(rival hypotheses)。儘管Hunter與Jeffrey(1992)宣稱，所有經檢測的措施都在實證資料上強力支持此種犯罪預防措施；然而，學者La Vigne(1991)在德州Austin市的便利商店研究中，卻沒有發現此種證據。

最後，從有關監控者威嚇效應的研究中，證據顯示犯罪者會避免前往有專門人員監控的(當懷疑有犯罪行為時專門的監控人員會介入的)場所。Hannan(1982)會運用多變項交叉分析法(multivariate cross-sectional analysis)，來探究費城銀行警衛的威嚇效能。他發現有設置警衛的銀行，就比較少發生搶劫，儘管是當銀行的業務量以及周圍地區的人口變項固定不變時，結果依然如此。Landes(1978)的研究指出，美國劫機事件的減少，主要是因

為在機場設置了金屬探測器所致，另外在飛機上設置配備武器的警務人員也是原因之一。紐約市地鐵搶劫案件的發生率，也因為警衛的設置而有明顯的下降(Chaiken, et al., 1974, 1978)。圖書館也因為電子安全系統的引入，使竊書事件得以減少(Scherdin, 1992)：在停車場設置管理人員(Laycock and Austin, 1992)或閉路監視系統(Poyner, 1988a)，也使汽車竊盜事件得以減少。總之，犯罪者避免選擇被高度監控的標的物。

不過，此處需注意的是，有效的監控是與地點管理(place management)密切相關的。在上述引用的研究中，增置的安全系統(可能是人員或設備)均是由地點的所有者或管理者所設置的，而不是地點的使用者。

地點的特徵不僅能夠提昇地點的監控力，同時它們還可以控制地點的可接近性。有關安全系統的文獻強調，合適的物理障礙(physical barriers)具有防止標的物被接近的效能。Grandjean(1990)在其研究報告中指出，瑞士銀行中有設置安全屏風者(security screens)，則較少發生搶劫案件。而Ekblom(1987)的研究也指出，在英國設置安全屏風的郵局比未設置者，較少發生搶劫案件。但是，此種控制犯罪之地點特徵的效能，可能還必須視犯罪本身而定。Eck(1994)就發現，販毒者就比較喜愛設有控制出入之物理特徵的公寓建築。換言之，此種特徵可能可以防止竊盜的發生，但也可能吸引毒販來此進行毒品交易。

地點特徵影響犯罪者下決定的第二種方式，就是使地點中的標

的物成為犯罪者所非欲之物(less desirable)，或使標的物難以侵犯(hard to attack)。標的物的保護，可以藉由強化標的物的安全、將標的物移走、或讓他們顯得不具吸引力等方式來達成。在財物上標註記號有時可以減少竊盜案件的發生，因為標註記號可以降低贓物在市場上的價值(Laycock, 1985)。根據有些研究報告指出，「現金控制法」(cash control methods，諸如裝有定時鎖的錢櫃、設定出納員的抽屜擺放金額的上限、設置裝有定時鎖的保險箱等)可以降低賭場的搶劫案件(Clarke and McGrath, 1990)。另外在英國，將住宅區內住戶的瓦斯表(已先付費的)移走，結果降低了該住宅區的竊盜案件(Forrester et al., 1990)。

最後，地點如何被管理，也會影響潛在犯罪者在該地點犯罪的風險。譬如，酒店的酒保和保鏢對於酒客飲酒行為的規定，似乎對酒店的暴力行為有抑制作用(Homel and Clark, 1995)。潛在犯罪者會基於店主或其所聘雇之人對場所的控制程度，來選擇他們犯罪的場所。針對潛在犯罪者根據地點管理情形來選擇犯罪地點，可以從犯罪與非犯罪地點的系統性比較中，蒐集到有關的證據。在對於美國San Diego市同一地區中販毒地點與非販毒地點的特徵進行比較之後，Eck(1994)發現販毒者似乎較喜愛小型公寓的建築。小型公寓的屋主大多數不是專業的房東或擁有大批財產的人。而涉及販毒的公寓，房客多有欠債、賭博輸錢、房子遭人侵入、甚至欠房東租金的情形。因此，這些地點的管理情形通常並不理想，房東不是不知道如何控制房客的行為，要不然就是對販毒的情況無能為力。

犯罪者選擇管理不良之處，可能是他們無法接近管理良善之處，也可能是因為他們喜歡管理不良之處，也可能兩者均是。

總之，那些會吸引潛在犯罪者的地點，大多具有許多物理的和社會的特徵。這些特徵包含：明顯缺乏監控性，對該地點容易接近，以及容易取得之有價物(或潛在被害人)的出現。在相類似的地點中，具有此類特徵的地點比沒有此類特徵的地點，有較多的犯罪發生。此外，在許多犯罪預防方案的評估中亦顯示，排除這些吸引特徵可以降低犯罪的發生。最後，地點被管理的情形，也會影響該地點的犯罪。有關的研究顯示，潛在犯罪者會根據地點的社會和物理特徵，來選擇他們從事犯罪行為的地點。

#### 四、犯罪者的流動性(mobility)

對犯罪學家而言，犯罪者具流動性的事實，更加強化了地點的重要性。由於犯罪者並不是固定不動的，犯罪的發生便牽涉了好幾個佈景、地點以及活動事件。有關犯罪者流動性的研究，大多數是根據警方或檢察署所掌握的案件發生或逮捕資料。由於檢警雙方所掌握的犯罪只佔全般犯罪的一部分，因此這些研究的結果不免存有偏差。如果在自己住所附近犯罪的人比遠離自己住所犯罪的人較為容易被逮捕，那麼上述這些研究就有可能會低估犯罪者的活動距離。

本文底下將檢視兩種有關犯罪者流動性的面向——距離及方向(distance and direction)。犯罪學家曾以多種方式來測量犯罪者流動的距離及方向，但其中大多數是計算犯罪地點與犯罪者住所之間的距離。研究顯示，犯罪地點與犯罪者住所之間的距離一般都不

太遠，而且距離犯罪者住所愈遠的範圍，其犯罪頻率愈低(Phillips, 1980; Rhodes and Conley, 1981)。不過，Brantingham和Brantingham(1981)同時也假設，犯罪者為了謹防自己的身分被辨認出來，所以不會選擇太靠近其住所的標的物。

犯罪者的流動性，大致上是侷限在若干個犯罪地點之間。Weisburd與Green(1994)就論證，相近的毒品市場各自均有明確的界限，而該界限通常是由各地點的有關活動所營造出來的。在針對Jersey City被逮捕一次以上的毒品累犯進行探究之後，他們發現，犯罪者不太可能在鄰近的毒品市場被逮捕。的確，該研究揭示犯罪者具有高度的領域感，累犯比較有可能在市區中其他地區被重複逮捕，而比較不會在鄰近的毒品市場中被逮捕。

實證資料也顯示，犯罪者的年齡、種族、性別、以及犯罪類型均會影響犯罪者的流動性。年輕的犯罪者比年長的犯罪者較不會到離住所太遠的地點犯罪(Phillips, 1980; Nichols, 1980)；黑人犯罪者比白人犯罪者較不會至離住所太遠的地點犯罪(Phillips, 1980)；女性比男性至離住所較遠處犯罪(Phillips, 1980)，但在強盜犯罪方面，男女的情況正好相反。就犯罪類型而言，表達性犯罪(expressive crimes，如強姦、傷害等)的發生地點通常會比工具性犯罪(instrumental crimes，如竊盜、強盜等)較靠近犯罪者的住所(Phillips, 1980; Rhodes and Conley, 1981)。單就強盜犯罪而言，搶劫商店者會比搶劫個人者選擇較遠的標的物(Capone and Nichols, 1976)。販毒者通常是犯案地點最近其住所的犯罪者，因

為大多數被逮捕的販毒者，是在其住所被逮捕的(Bek, 1992)。

在犯罪者流動性的研究中，有關「方向」(direction)的探究均一致顯示，犯罪者移動的方向是從住所處至具有較多標的物之處(Boggs, 1965; Phillips, 1980; Costanzo et al., 1986)。如果犯罪者的住所處附近有很多的標的物，那麼犯罪者的移動距離(指犯罪地點與其住所之間的距離)就會較短(Rhodes and Conley, 1981)。不過，財產性犯罪者較不會選擇離住所太近的標的物，以免自己的身分被辨認出(Shuttles, 1968)。Rand(1986)會比較犯罪發生地、犯罪者住所以及被害者住所三者的地址，結果發現大多數的型態是三者地址分別落於不同的調查區域。此外，在都會區中，標的物的分佈會隨著時間變動而變動，而犯罪者的移動方向及距離也會隨著標的物分佈的不同而改變(Lenz, 1986)。

雖然潛在犯罪者尋找犯罪機會的區域是有限的，但被潛在犯罪者所尋獲的區域也不是隨機被尋獲的。潛在犯罪者的年齡、種族、甚至性別都有可能影響其尋找標的物的策略。Carter與Hill(1976)就指出，黑人與白人犯罪者就有不同的認知圖案(cognitive maps，譬如對環境的心理意象)，這可能就會影響他們尋找標的物的模式。

上述這些研究通常被視為理性尋找標的物的行為(rational target-searching behavior)，以及個人特徵和標的物分佈對此種理性行為之影響的證據。然而，這些研究與兩種不同的尋找標的物假設相契合：潛在犯罪者較會積極地去尋找缺乏被監控的標的物，

以及潛在犯罪者在從事日常非犯罪的活動時，巧遇了這些機會(標的物)。譬如，Rhodes與Conley(1981)就對底下一個不具規則性的發現感到迷惑：犯罪者傾向會跳過出現在自己住所附近的小機會，反而會抓住遠離自己住所的小機會。推測上，如果潛在犯罪者正積極且具攻擊性地尋找標的物，那麼近距離的機會會比遠距離者較可能成為被害的標的。但是，如果犯罪者是在從事日常非犯罪的活動(如上下學時、上下班時、或購物往返時等)中剛好發現犯罪機會，而且這些機會是發生在離犯罪者住所有一段距離時，那麼犯罪者跳過近處機會的模式就更具解釋力了。

犯罪者的認知圖案可能並沒有包含太多有關他們所經之處的訊息，但是卻可能包含許多有關他們基於合法目的前往之處的訊息(Brantingham and Brantingham, 1981)。針對斯德哥爾摩(Stockholm)的犯罪所進行的一項研究，便支持了此項論點。Wikstrom(1995)在該研究中描述了居住於市郊的年輕人如何運用大眾運輸至市中心娛樂和購物。而此種合法活動的聚集性(集中於市區)不僅吸引了年輕人，同時也形成了一種充滿標的物的環境。結果，斯德哥爾摩市中心每單位土地面積的犯罪數，就比該市其他區域的犯罪數要來得高(Wikstrom, 1995)。

## 五、犯罪者對標的物的選擇

犯罪者他們自己應該能夠陳述他們做決定(decision-making，選擇犯罪地點或標的物)的過程，有許多研究就是從犯罪者的觀點來探究犯罪地點選擇的。這些研究絕大多數是採用訪談法，訪談對

象則是由某些受刑人所組成的樣本，而且這些受刑人大多是成人累犯，因此，這些研究的外在效度恐怕是相當有限的，它們的結論並不能代表普遍的犯罪者。此外，犯罪者不見得會提供準確的訊息，也是一個損及此等研究結論的事實(Cromwell et al., 1991)。

這些研究一致性的結論就是，犯罪者是理性的，儘管他們的理性是有限的(Rengert and Wasilchick, 1990; Cromwell et al., 1991)。竊盜犯就陳述他們是在尋找一些線索，雖然這些線索的要點在竊盜犯之間有所不同，但主要是指在他們所控制的風險下可獲得他們所欲竊取的財物(Cromwell et al., 1991)。另外，犯罪者在犯罪前並沒有什麼計畫，而且愈有經驗的犯罪者，犯罪前愈沒有計畫(Feeney, 1986; Cromwell et al., 1991)。犯罪者之所以會發現標的物，是他們在日常非犯罪的活動中，或是刻意去尋找時而巧遇標的物的(Rengert and Wasilchick, 1990; Cromwell et al., 1991)。

因此，與犯罪者的訪談證實了那些基於官方資料的研究：犯罪者是根據地點的表徵(線索)來選擇地點的；他們大多是在非犯罪的日常活動中發現犯罪地點的。這在在都說明那些頻繁發生掠奪性犯罪(predatory crime)的地點，大概都是一些容易接近(譬如在大馬路邊)、具有有價物、以及散發出低風險訊息的場所。

### 叁、結 論

從上述的討論中，可以發現犯罪和地點之間關係的釐清，將有

助於犯罪預防策略的擬定，尤其是警察抵制犯罪的作為。在一般的警察實務中，警察大部分的時間是花費在犯罪發生後的反應作為上(reactive)，而花在預防犯罪上的時間卻極為有限。事實上，主動先發的(proactive)作法則較符合實際所需，而犯罪與地點之間關係的釐清，便可作為警察主動先發作為的判準。警政學者Sherman等人(1989)曾分析美國米尼波里斯市(Minneapolis)一九八六年全年警察所受理的電話報案，結果發現一小部分的地點卻發生了大多數的犯罪。根據實證資料顯示，犯罪是可以被預測的，尤其是發生地點。警察所接獲的服務請求，無論與犯罪有無關係，資料顯示出有集中某些地區的趨勢。有許多研究的發現顯示，都市中少數的地點，解釋了大多數警察服務的請求。換言之，警察一再地被一些相同地區的民衆提出服務請求。相對的，都市中有一半以上的地區，幾乎是從未引發警察的行動。研究更顯示，強盜、強姦、家庭暴力、及不法目的之侵入(burglary)等犯罪有較高的地區集中(concentrate geographically)趨勢。其中，家庭暴力和強盜犯罪行為的集中性最為明顯(Eck and Weisburd, 1995)。此外，在室內所發生的犯罪，諸如大多數的強姦、傷害、及殺人等犯罪，比發生在室外的犯罪有較高的集中性(Sherman, Gartin, and Brueger, 1989)。因此從上述中可以發現，只要警察能夠規劃出他們在犯罪集中地點適當的預防作為，那麼將警察資源擺在這些特定地點，應當是相當合理且有效的。

此外，傳統的警察勤務策略，經常是藉由警察的出現來嚇阻犯

罪的發生。但過去的研究卻顯示出，單靠警察的可見度(visibility)，事實上並不足以有效的嚇阻犯罪發生。汽車巡邏是警察最為普遍的巡邏方式，但在效果上似乎並不能滿足民眾安全感的需求，同時也無法有效嚇阻犯罪者的犯罪意圖(註五)(Kelling et al., 1974)。

實證資料顯示，警察所應有的作為，就是積極地且可以被民眾看見地，協助在公共場所創造出一種秩序、安全、以及信賴的氣氛，尤其是在那些犯罪較為集中的地區(Sherman, Gartin, and Bruenger, 1989)。警察可以藉由導正或平息(regulate)民眾非犯罪的失序行為以及引起恐懼的行為，而達到上述的目的。學者所指的這些民眾行為包括：諸如出現在公共場所的酒醉行為、播放音量過高的音樂、行乞行為、危險的飆車行為、及賭博等等。同時，警察也應該積極地協助社區減少有形的「犯罪標誌」(signs of crime)，諸如未收集的垃圾、廢棄的建築物、塗鴉、廢棄車輛、損壞的路燈等，因為這些「標誌」會讓環境顯現出不安全、被忽視、以及管理不當的感覺(Sherman, Gartin, and Bruenger, 1989)。

雖然，警察對降低犯罪根本原因(犯罪人形成的原因，如家庭、學校社會化功能的提昇等)的貢獻可能相當有限，但是警察有能力降低研究顯示促使犯罪發生的失序行為(disorder)(Skogan, 1990; Kelling, 1987)。就誠如美國一位資深的警察實務者所言：「如果你發現周圍都是垃圾，那麼你就可能會漸漸行如垃圾」(註六)。警察勤務最重要的目的，應該是希望能夠協助社區建立一種易於感知的道德秩序。

(本文作者現任中央警察大學講師，並於該校犯罪防治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

註釋：

註一：也就是說犯罪的發生地點，並不是隨機分佈的。學者Sherman, L., Pierce, G. 及Kelling, G. 等人在不同的研究中均發現，在都市裡，大約有六〇%民眾對於警察所提出的服務請求，是集中在整個都市一〇%的地區。請參閱Sherman, L., Gartin, P. and Bruenger, M. (1989). "Hot Spots and Predatory Crime: Routine Activities and the Criminology of Place." *Criminology* 27:27-55.

註二：學者Bayley, D.及Garofalo, J. 指出，在一般都市中，幾乎有九五%的地區從未發生過暴力性犯罪。請參閱Bayley, D. and Garofalo, J. (1989). "The Management of Violence by Police Patrol Officers." *Criminology* 27:1-25.

註三：研究顯示，強盜、強姦、家庭暴力、及不法目的之侵入(burglary)等犯罪有較高的地理集中(concentrate geographically)趨勢。其中，家庭暴力和強盜犯罪行為的集中性最為明顯。此外，在室內所發生的犯罪，諸如大多數的強姦、傷害、及殺人等犯罪，比發生在室外的犯罪有較高的集中性。請參閱Sherman, L., Gartin, P. and Bruenger, M. (1989). "Hot Spots and Predatory Crime: Routine Activities and the Criminology of Place." *Criminology* 27:27-55.

註四：學者Sherman, L. 曾對犯罪「熱門地點」(hot spots)做了如

下的定義：「——是一些小地方(small places)，在這些地

方中，犯罪的發生是如此的頻繁，以致於具有相當的可預測性，而其頻繁發生犯罪的時段至少要在一年以上。」請參閱

Sherman, L. (1995). "Hot Spots of Crime and Criminal Careers of Places" in Crime and Place, ed. Eck, J. E. and Weisburd, D., Washington, Dc: police Executive Research Forum, p. 36.

註五：有關這方面的研究，應該以「堪薩斯市預防巡邏實驗」(The Kansas City Preventive Patrol Experiment)最具代表性，而其研究設計及研究發現，請參閱拙著(民八十五，九月)，「警察控制犯罪策略之省思，桃園：警學叢刊二十七卷二期，頁八十五——〇四。

註六：此段話是美國Wisconsin州South Milwaukee市警察局局長Slamka, E. V.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在第七屆中美防治犯罪研究會(在臺舉行)發表論文時所講的一段話，當時筆者係擔任Slamka 局長發表演文時的中文翻譯人。

###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周震歐 犯罪社會學 台北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民八十二年  
許春金 犯罪學 台北 三民書局 民八十六年  
蔡德輝 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

司 民八十一年

外文部分：

Anderson, E. (1990). Streetwise: Race, Class, and Change in an Urban Community.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rantingham, P. L. and Brantingham, P. J. (1993).

"Environment, Routine, and Situation: Toward a Pattern Theory of Crime." In: Clarke, R. V. and Felson, M. (eds), Routine Activity and Rational Choice.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Vol. 5.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cations.

Burger, M. (ed.) (1992). The Crime Prevention Casebook: Securing High Crime Locations. Washington, DC: Crime Control Institute.

Clarke, R. V. (1980).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36-147.

Clarke, R. V. (1992).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uccessful Case Studies. Albany, NY: Harrow and Heston.

Clarke, R. V. and Felson, M. (1993). "Introduction: Criminology, Routine Activity and Rational Choice." In: Clarke, R. V. and Felson, M. (eds), Routine Activity and Rational Choice.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Vol. 5.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cations.

Clarke, R. V. and Weisburd, D. (1990). "On the Distribution

- of Deviance." In: Gottfredson, D. M. and Clarke, R. V. (eds.), *Policy and Theory in Criminal Justice*. Aldershot, UK: Avebury.
- Cohen, L. E. and Felson, M.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588-605.
- Cornish, D. and Clarke, R. V. eds. (1986). *The Reasoning Criminal: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s on Offending*. New York, NY: Springer-Verlag.
- Duffala, D. C. (1976). "Convenience Stores, Armed Robbery, and Physical Environmental Feature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20:227-46.
- Eck, J. E. (1994). "Drug Markets and Drug Places: A Case-Control Study of the Spatial Structure of Illicit Drug Dealing."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 Engstad, P. A. (1975). "Environmental Opportunities and the Ecology of Crime." In: Silverman, R. A. and Teevan, J. J. (eds.), *Crime in Canadian Society*. Toronto, CAN: Butterworths.
- Felson, M. (1986). "Linking Criminal Choices, Routine Activities, Informal Control, and Criminal Outcomes." In: Cornish, D. and Clarke, R. V. (eds.), *The Reasoning Criminal: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s on Offending*. New York, NY: Springer-Verlag.
- Felson, M. (1994). *Crime and Everyday Life: Insight and Implications for Society*.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 Friedman, J., Hakim, S. and Weinblatt, J. (1989). "Casino Gambling as a 'Growth Pole' Strategy and its Effects on Crime." *Journal of Regional Science* 29:615-23.
- Frisbie, D., Fishbine, G, Hintz, R., Joelsons, M. and Nutter, J. B. (1977). *Crime in Minneapolis: Proposals for Prevention*. St. Paul, MN: Governor's Commission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Hogarth, R. M. and Reder, M. W. (eds.) (1981). *Rational Choice: The Contrast Between Economics and Psychology*.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awby, R. I. (1977). "Defensible Space: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ppraisal." *Urban Studies* 14:169-79.
- Mayhew, P. (1981). "Crime in Public View: Surveillance and Crime Prevention." In: Brantingham, P. J. and Brantingham, P. L. (eds),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Beverly Hills, CA: Sage.
- Merry, S. F. (1981). "Defensible Space Undefined: Social Factors in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Urban*

- Affairs Quarterly 16:397-422.
- "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6: 491-505.
- Nasar, J. L. (1981). "Environmental Factors and Commercial Burglary."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Systems 11:49-56.
- Newman, O. (1972). Defensible Space. New York, NY: Macmillan. 64: 598-613.
- Parsons, T. (1951). The Social System. Toronto, CAN: Collier -MacMillan.
- Pierce, G. L., Spaar, S. and Briggs, L. R. (1986). The Character of Police Work: Strategic and Tactical Implications. Boston, MA: Center for Applied Social Research,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 Poyner, B. (1988a).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n Two Parking Facilities." Security Journal 2:96-101.
- Poyner, B. (1988b). "Video Cameras and Bus Vandalism." Journal of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11:44-51.
- Rengert, G. and Wasilchick, J. (1990). Space, Time, and Crime: Ethnographic Insights into Residential Burglary.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Roncek, D. W. (1981). "Dangerous Places: Crime and Residential Environment." Social Forces 60:74-96.
- Roncek, D. W. and Bell, R. (1981). "Bars, Blocks and Crime."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Systems 11:35-47.
- Roncek, D. W. and Faggiani, D. (1985). "High Schools and Crim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6: 491-505.
- Roncek, D. W. and Lobosco, A. (1983). "The Effect of High Schools on Crime in Their Neighborhood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64: 598-613.
- Sherman, L. W. (1992). "Attacking Crime: Policing and Crime Control." In: Tonry, M. and Morris, N. (eds.), Modern Policing. Crime and Justice, Vol. 15.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pelman, W. (1992). Abandoned Buildings: Magnets for Crime? Austin, TX: Lyndon Johnson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March).
- White, G. F. (1990). "Neighborhood Permeability and Burglary Rates." Justice Quarterly 7:57-67.
- Wikstrom, P. H. (1995). "Preventing City Center Street Crimes." In: Tonry, M. and Farrington, D. P. (eds.), Building a Safer Society: Strategic Approaches to Crime Prevention. Crime and Justice Annual. Vol. 19.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